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3年3月20日核定實施

- 一、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
- 三、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之職場環境，提升主管與部屬正確工作觀念。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網際網路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五、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6775040分機870
 - （二）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 六、職場霸凌事件受理申訴處理程序：
 - （一）職場霸凌事件除行為人為校長時，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外，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二）申訴應以書面提出(如附件一)，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三）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 3、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申訴書不合前揭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五）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六）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如附件三)撤回其申訴；其

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1、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3、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4、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5、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6、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七、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校長派(聘)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處理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八、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 (一) 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原則，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過程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
- (三)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事件調查報告(如附件四)，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五)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九、當事人不服申訴評議決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實地了解、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小組成員及第八點第三款所列之協助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

- 十二、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理者，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實地了解或評議。
-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四、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五、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六、為利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 十七、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作業規定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機關(機構)		職稱	職業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委任人： _____ (簽章)

受任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撤回申訴單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 學校		職稱
住居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案號				
撤回事項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附件四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 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一、 事由 二、 調查事項 三、 認定事由 四、 佐證資料 五、 成立或不成立適當處理建議		
調查記錄製作日期			調查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